

# 通化市自然资源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市自然资源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依法行政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吉林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》、《通化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。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事项，强化自然资源管理，切实履行市委、市政府赋予的自然资源管理职能。

二、转变行政职能，规范行政审批。简化办事程序，减少审批环节，全面推行“首问责任制”、“一次性告知制度”、“限时办结制”等制度，对行政许可事项在报审材料齐全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，严格按照规定流程规范行政审批。

三、保障信访服务，强化责任追究。畅通“12336”自

然资源违法举报等渠道，热情接待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。杜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话难听、事难办”的衙门作风。对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严肃问责，追究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。

四、规范行政行为，坚持廉洁自律。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、市加强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，坚定信念、求真务实、勤俭节约、清正廉洁，树立自然资源“为民、务实、清廉”新形象。



监督电话：0435-3913494

举报电话：12336

单位网址：通化市自然资源局网站